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林均宇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112年度消債全字第73號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86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3年1月12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3年5月10日為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5號裁定保全處分，同日公告在案，

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